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64號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 易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國好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龍儒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芸芸

邱復英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2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

異議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

01 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29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
02 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
03 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
04 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6 (一)緣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7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2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8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4日，以異議人並
09 未繳納足額之執行費，經定期命補正後仍未補正為由，以原
10 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11 (二)惟異議人應已於113年6月17日，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
12 官113年6月7日所為命補繳執行費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是
13 以，本院自應先就異議人之前開聲明異議進行裁定；又異議
14 人於85年間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時，即已依法繳納足額
15 之執行費，於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無庸補繳執行費，是以
16 ，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應有所違誤，爰
17 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20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21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22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前段
23 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已對執行法院命補繳執行費之執行命
24 令聲明異議、對執行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亦應依法
25 為裁定，俾使當事人得循法定程序救濟，以保障其程序權，
2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51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7 。

28 (二)查，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本院民事執行
29 處雖於113年6月7日，以異議人所繳納之執行費有不足額之
30 情形為由，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不足之執行費，前開
31 執行命令並於113年6月13日送達異議人，惟查，異議人應已

01 於113年6月17日，以聲明異議狀就前開命補繳裁判費之執行
02 命令聲明異議，揆諸強制執行法第12條前段之規定及前開臺
03 灣高等法院裁定意旨，本院民事執行處自應先就異議人前開
04 聲明異議進行處分，俾使異議人得循法定程序救濟，方能保
05 障其程序權。是以，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未依法就異議人113
06 年6月17日所為之聲明異議先為處分之情形下，以異議人逾
07 期未補繳不足額之執行費為由，逕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
08 執行之聲請，自有未臻妥適之處。

09 四、據上論結，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有未臻妥
10 適之處，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
11 棄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
12 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薇晴